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经过通知延期后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宜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2021年度拟不转增、不分配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-687.17万元结转至下年度。

四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年报摘要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五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置到位，内部控制体系在实际工作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六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2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七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季报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2年4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